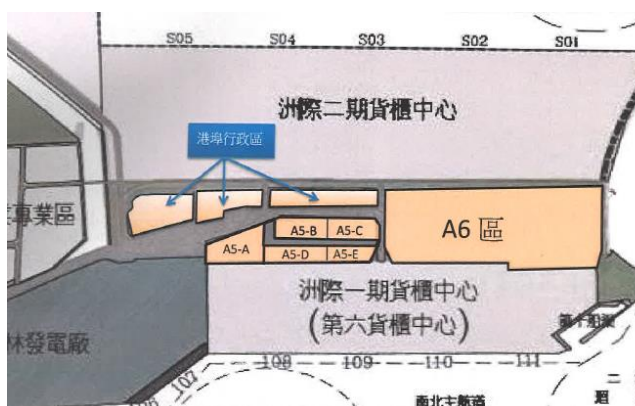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5 區部分可招商土地未有效利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全部完成出租，增裕營運收入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港務公司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5 區部分土地未積極規劃辦理招商，致使用效益偏低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貨櫃中心可招商土地 7.77 公頃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全部完成出租，增裕營運收入，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

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【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併入交通部航港局（下稱航港局）及臺灣港務公司】為整合高雄港港埠區位及碼頭功能，形成產業聚落，提升高雄港整體營運效率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，經行政院於



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5 區單元示意圖
（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）

100 年 3 月 10 日核定，貨櫃及物流發展用地 51.5 公頃，分為港埠行政區、A5 區（A 至 E 共 5 單元）及 A6 區等 3 個區。臺灣港務公司完成用地填築後，航港局自 102 年起以設定地上權出租予該公司。交通建設審計處於 106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5 區之 A、D、E 等 3 單元土地可招商面積 7.77 公頃，臺灣港務公司僅出租 3.6 公頃（107 年 6 月底屆期，年租金 164 萬元），逾半可招商土地尚未有效利用，經於 106 年 10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5 區之 A、D、E 等 3 單元可招商土地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全部完成出租，據統計 108 至 109 年平均年租金 1,088 萬元，增裕公司營運收入，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